

# 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士联邦委员会在签订两国间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时，同意下列规定作为该协定的组成部分：

一、虽有第五条第三款（二）项的规定，如果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雇员或其他人员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与销售或出租机器或设备有关的咨询劳务，不应视为其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该项咨询劳务包括对机器或设备安装的指导、技术资料的咨询、人员培训、以及提供与安装和使用机器或设备有关的设计劳务。

二、关于第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当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销售货物或商品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该常设机构的利润应仅以上述销售或经营活动属于该常设机构所实际从事活动的那部分收入的基础上确定。

三、关于第十条第三款，“股息”一语还包括瑞士居民从在中国设立的合营企业取得并汇出或视为汇出的利润。

四、关于第十二条，对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而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在适用第十二条第二款所规定的税率时，应以其总额的百分之六十作为纳税基数。

五、关于第十八条，该条规定也适用于支付给缔约国一方居民的年金。“年金”一语是指按照以货币或货币价值的形式，

偿还适当和全部报酬的义务，在有生之年或规定或指定的期限内，根据指定的时间定期支付的指定金额。

六、本协定的规定不应解释为以任何方式限制缔约国一方根据该缔约国法律或缔约国双方政府间的协定，已经给予或今后可能给予的税收优惠。

本协议定于 1990 年 7 月 6 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法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在中文本和法文本解释上遇有分歧，应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金 鑫

瑞士联邦委员会

代 表

舒爱文